

交易方案

一、委托方

广州城西横沙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资产基本信息摘要



标的物	16 台手扶电梯			
资产类型	特种设备			
标的物所处位置	广州市白云区创佳路 2、4、6 号（B1 栋、B2 栋两栋）物业内			
权属信息	资产所有权人	广州城西横沙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产权手续是否完善	是
	设备登记证号	详见附件清单		
标的使用情况	闲置中			
是否涉及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是。如优先权人不放弃优先权，须按照公告要求办理意向登记手续、交纳交易保证金并参与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水电现状	无			
消防手续	无			
其他情况	16 台手扶电梯处于报停状态，设备未进行拆卸，在 B1 栋和 B2 栋两栋物业内负一层至第四层对应位置；届时以现状在现场交付给竞得方，竞得方须在限期内自行将竞得的设备从现状位置拆卸和运走，转让后的所有设备所发生的安全问题与质量问题委托方均不承当任何责任。			

三、意向方资格条件

- （一）意向方必须是广东省辖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且成立时间达 5 年或以上以及现时经营范围须有电梯拆卸及安装（具体以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为准）。
-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及自然人报名参加。

四、交易条件

标的物交付时间	转让协议签定且完成成交价款的支付手续（以达委托方账户为准）后交付，具体以委托方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纸质、电子邮件、微信、QQ、手机短信等方式均可）时间为准。竞得方须按通知时间自行到现场接收，竞得方须自行从存放位置在限期内（各栋物业内设备的完成时间各有 10 个自然日）拆卸完并运走，须整体拆卸和整体运走（不能进行现场切割），且须按要求完成修复拆卸时损坏的位置（包括但不限于对电梯拆除后的位置进行修复，且须按同层相同楼板、地砖以及围栏等的样式进行修复）；委托方的通知时间视为委托方已交付标的物的时间，否则，可视竞得方违约。
---------	---

合同履约 保证金	300000 元（大写：叁拾万元整）		
其他条件	<p>1. 委托方对标的物按照现有质量、产权状况和现状进行公开转让，竞得方认可并承诺按上述状况予以接收。</p> <p>2. 标的物以移交时的现状为准，有部份配件可能已损坏，甚至有部份设备不能正常使用，成交价格不因上述因素而调整。</p> <p>3. 本次转让以广州新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粤新泽信资评字【2022】第 20030 号）为依据，对标的物的残值竞得方已作充分了解和无条件同意。</p> <p>4. 竞得方对本次标的物情况已作充分了解，且对该设备的使用状况与现状表示清楚，并愿意承担相应风险。如竞得方继续安装使用时，须由竞得方重新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或更换部份配件后，并取得设备使用必须的有效相关许可证等有效证件和相关手续后方可进行使用。上述设备能否正常投入使用与委托方无关，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竞得方自行承担。</p> <p>5. 竞得人承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另行向委托方支付全部成交价款，竞得人己交的交易保证金 300000 元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否则，交易保证金不作退回，并视作竞得方放弃所得设备，委托方有权自行处理。</p> <p>6. 交易保证金在竞得人按时将全部成交价款缴交到委托方指定账户并达账后自动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在合同限期内将所有设备运走并按要求完成修复拆卸时损坏的位置，然后经过设备所在物业的管理方公司对施工场地验收通过后不计息退回给竞得人。</p> <p>7. 其他条件详见交易合同样本。</p> <p>8. 标的物参观时间：委托方发布竞拍公告期内。</p>		
五、交易底价			
16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元整）			
是否含税价	是	是否设定保留价	否
竞拍阶梯	¥1000 元或¥1000 元的倍数		
六、交易保证金			
交易保证金 金额	300000 元（大写：叁拾万元整）		
七、交易方式			
现场举牌			
盖章确认			
委托方（盖章）：	交易管理机构（盖章）：		
 2023 年 5 月 7 日	 2023 年 5 月 8 日		